

#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課要點

(103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99.6.23.9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

99.9.15.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3.2.9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4.30.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一、民間文學博士班研究生應修課程依本系課程規劃規定，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十八學分，含必修八學分，選修二十學分。

二、修習學分每學期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研究需要，得申請跨所或跨校選修至多兩門課或六學分，並應事先經本系同意。

四、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